

(b) 一,九一六,一一二美元,以一九六一會計年度盈餘帳戶結餘撥充;

(c) 一一五,四七二美元,以一九六一年度及一九六二年度新會員國所繳會費撥充;

(d) 八九,四〇六,四四六美元以根據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九一A(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七〇(十七)會員國所繳會費撥充;

二. 以下列各項抵充會員國會費:

(a) 會員國在衡平徵稅基金中攤得之數額,按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三(十)所規定,其中包括:

(i) 一九六三年度職員薪給稅估計收入九,一〇一,〇〇〇美元;

(ii) 一九六一年度職員薪給稅收入超過估計收入之溢額二六八,〇七五美元;

(b) 依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五〇(三)之規定,會員國因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而應得之帳款。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二〇一次全體會議。

一八六二(十七).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 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一. 授權祕書長於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遵照聯合國財務條例及本決議案第三段之規定,承擔一九六三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支付,但遇下列情形,毋須徵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a) 所承擔之費用,經祕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有關,且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

(b) 經國際法院院長證明因下列情事而承擔之費用:

(i) 專案法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一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三〇,〇〇〇美元者;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者;

(c) 經祕書長依據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第四段核准承擔之費用,其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二. 決議祕書長應向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十八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

之一切開支及其情由,並就此等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三. 決定若在大會第十八屆會之前,由於安全理事會之決定,發生關於維持和平及安全之承擔,其估計總額超過一千萬美元時應由祕書長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審議此事。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二〇一次全體會議。

一八六三(十七).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 周轉基金

A

大會,

茲決議:

一. 截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定為四千萬美元;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一九六三會計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比額表²⁴向周轉基金預繳款項;

三. 以下列各項抵充此項攤分之預繳款項:

(a) 盈餘帳戶一,〇七九,一五八美元移交周轉基金時應歸各會員國之帳款;

(b) 各會員國依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三六(十六)對一九六二會計年度周轉基金所預繳之現金;

²⁴ 參閱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九一A(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七〇(十七)。